，"" ， ，" "

与

与

具

告 具 一

，

与

全

，

， 与

，

，

与 ，

与	与 ， 与 全 ，		全							
		% " """	% %%				" %	" %		
		% " """	% %%							

与

与

，

与	与 ， 与 全 ，		全				
		%%	"		"	"	
		% """	%	"	"	%	
	!	%%	%		!	!	!

与

与

，

与				全					
	% %	%	% %		% %	% %		" %	"%
	% %	%	% %		% %	% %		" %	"%

，% 与 完

完

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与

与

及 完

完

，

全

" %